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賢坤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賢坤犯強制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其行車時跨越雙黃線欲左轉至對向車道，而遇駕車行經該處之告訴人對其鳴按喇叭致其不滿，竟不思理性處理，率爾以將車停放於告訴人車前，使告訴人無法自由駕車前進，被告所為缺乏對人性尊嚴之維護觀念，且未能尊重他人自由權益，所為非是，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；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0號

被 告 張賢坤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賢坤於民國112年8月3日1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在苗栗縣苗栗市莊敬街上，自左側路邊起步欲跨越該路段之雙黃線至對向車道之際，適時有林建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自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左轉進莊敬街上，便對張賢坤鳴喇叭、警示有後方來車，張賢坤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使人行

無義務之事之接續犯意，先於同日18時40分27秒許，將其駕駛之A車停放在林建峰駕駛之B車前方，並下車走向林建峰B車之駕駛座方向，令林建峰無法駕駛B車前進而停滯原地，待林建峰表示要報警，張賢坤始轉身走回A車且往前行駛。惟於同日18時41分許，張賢坤接續前開強制犯意，繼續將A車停放於林建峰B車前方，令林建峰無法駕駛B車前進而停滯原地，張賢坤即以前開強暴方式妨害林建峰駕駛車輛直行該路段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林建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賢坤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固不否認有上開停車行為，惟辯稱：伊是要下車看伊後方車門有沒有關，伊只是停車，從來不敢去攔別人車子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峰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	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(1)行車紀錄器檔案暨截圖1份 (2)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系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被告雖有2次停車之犯行，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應屬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2 檢 察 官 林宜賢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陳淑芳